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

**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中華民國102年5月18日第二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1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1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與各國心理師執業團體或學術單位之專業交流，增進本會會務運作與諮商心理專業發展，並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九條設置國際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規定，訂立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委員會職掌任務如下：
3. 研擬並推動本會參與國際事務。
4. 規劃並辦理本會國際性專業交流活動。
5. 促進本會和其他國際專業團體之經驗交流。
6. 其他相關事項。
7. 本委員會與各國專業團體交流互動，應考量全體會員權益、本會能見度與國際形象。
8. 本委員會研擬方案計畫、規劃辦理活動或訂立各項機制辦法須先提送理監事會議審議。
9.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。
10.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召集人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委員一年一聘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視需要依程序補提名聘任之。遇理監事會改組時，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。
11.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12.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須送理事會議同意始得執行。本委員會開會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13. 本委員會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知得列席理監事會議，提出工作規劃或業務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14.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預算，由本會依程序支應。
1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6.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